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56,612.43 元，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35,573,369.75 元，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6,470,073.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2,119,667.3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6,470,073.64 元。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105,286,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现金股利 10,528,644.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